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江宇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,795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

48.3466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3,180,1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38,630,183股的48.2810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5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38,630,183股的0.0656%。

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## 5、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## 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589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5%；反对2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0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608%；反对2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954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37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589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5%；反对2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0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608%；反对2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954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58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608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9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58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608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9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58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608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9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的**

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58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608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9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58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608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9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58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608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9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58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

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608%；反对 2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9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、涂书田、李肇兴和曾繁英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3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丁诗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